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摘要

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交易对方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4
目 录	5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概况	10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11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2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15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7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19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2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的承诺	22
十三、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36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37
十六、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42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2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4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44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44
四、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复的风险	45
五、部分海域使用权证无法在资产交割前完成更名过户的风险	45
六、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的风险	46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8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2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0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3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3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3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65
一、上市公司概况	6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66
四、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67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预案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防城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兴港	指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北港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北海北港 100%股权以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以及防城北港

交易对方	指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广西北部湾港	指	广西沿海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统一使用“广西北部湾港”名称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散杂货	指	散装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标准装货容器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借助既有的、行之有效的区域合作平台，积极发展与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商证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概况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 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

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并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北海北港 100%股权和防城北港 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8 号、第 156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北海北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901.11 万元，评估值为 5,908.5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5.70%；拟置出资产防城北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9,815.78 万元，评估值为 20,887.98 万元，增值率为 112.80%。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出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北海北港 100%股权	901.11	5,908.55	5,007.44	555.70%	100.00	6,008.55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北港 100%股权	9,815.78	20,887.98	11,072.21	112.80%	100.00	20,987.98

（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第 154 号、第 157 号），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钦州盛港 100%股权账面值为 4,537.55 万元，评估值为 27,850.3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13.77%；拟置入资产北海港兴 100%股权账面值为 19,732.98 万元，评估值为 26,345.9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3.51%；拟置入资产防城胜港 100%股权账面值

为 25,359.67 万元，评估值为 141,044.27 万元，增值率为 456.18%。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盛港 100%股权	4,537.55	27,850.31	23,312.76	513.77%	100.00	27,950.31
	北海港兴 100%股权	19,732.98	26,345.92	6,612.95	33.51%	100.00	26,445.9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胜港 100%股权	25,359.67	141,044.27	115,684.60	456.18%	100.00	141,144.2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86	15.17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 120 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为 168,543.97 万元。若按照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为 111,544,653 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32,023,617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79,521,036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11,544,653

（四）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五)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2)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

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

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69% 和 54.09%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 股权、北海港兴 100% 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及成交金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置入资产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41,253.78	195,540.50	241,253.78	1,235,529.85	19.53%
资产净额	43,421.76	195,540.50	195,540.50	596,020.11	32.81%
营业收入	40,738.58	-	40,738.58	305,473.00	13.3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 年 10 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 40.79%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 60 个月。

2013 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1% 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88% 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89%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 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5%。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约 86,314.56 万股。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则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5.1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70	54.09%	59,554.80	55.89%	59,554.80	50.61%
2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57.40	24.69%	26,759.76	25.11%	26,759.76	22.74%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244.47	21.22%	20,244.47	19.00%	20,244.47	17.20%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1,118.46	9.45%

合计	95,404.57	100.00%	106,559.02	100.00%	117,677.50	100.00%
----	-----------	---------	------------	---------	------------	---------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73.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06,559.02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综上，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均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 20 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公司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继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后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钦州港域的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铁山港域西港区的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港域的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共计 20 万吨泊位 2 个、15 万吨泊位 2 个、7 万吨泊位 2 个、5 万吨泊位 4 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资金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845.97 万元以及 178,392.69 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 11.91%及 11.9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分别由 40,812.83 万元、28,199.32 万元提高至 51,776.89 万元、30,836.97 万元，分别增长了 26.86%、9.35%；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来自注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收益。未来，随着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置入资产的完全达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予以披露说明。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注重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也注重信息披露工作，公平、公正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为了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平、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

（六）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除特殊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不变。重组完成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发生重大变动。

十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此次交易，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核准程序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经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的承诺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一、保证北部湾港的人员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北部湾港工作、并在北部湾港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北部湾港外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北部湾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北部湾港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北部湾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北部湾港的财务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北部湾港的资金使用。 3、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自主使用所开设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的账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并不干涉北部湾港独立使用账户。 4、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5、保证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北部湾港的机构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北部湾港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北部湾港的业务独立 1、保证北部湾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并遵守相关承诺逐步解决原有同业竞争问题。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北部湾港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 关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一、关于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泊位的限期注入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旗下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码头泊位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公司</th><th>泊位</th><th>未注入原因</th></tr> <tr> <td>1</td><td>北部湾港务集团</td><td>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td><td>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 </table>	序号	公司	泊位	未注入原因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	泊位	未注入原因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1#-3#泊位	后方陆域尚未建设完成且泊位吞吐能力较低，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table><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td><td>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tr><td>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td><td>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td></tr><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防城港务集团</td><td>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td><td>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td></tr><tr><td>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位</td><td>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td></tr><tr><td>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泊位工程</td><td>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td></tr></table>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	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	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位	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泊位工程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13#泊位	将由油码头转变为散杂货码头，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钦州 30 万吨级油码头工程	相关手续尚未齐备，不满足注入条件																	
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13#-516#泊位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防城港云约江南作业区 1#泊位	区域内泊位短期规划尚未明确，暂不注入上市公司，已托管给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湾港区第五作业区 501 号泊位工程	开工时间较晚，目前建设进度较低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二、关于未来的港口建设 未来，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三、关于未来港口合规建设 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四、关于未来新建泊位的限期注入 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部湾港务集团或防城港务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货运泊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 年期限届满，上述货运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的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六、关于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 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方面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上述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七、上市公司置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调整 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北港”）的全部股权，北海北港将成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北港”）的全部股权，防城北港将成为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主要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适当调整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的主营业务方向，使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不再从事对货运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另作其他商业用途。 在本次资产交割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将积极推动并尽快完成所涉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置出泊位主营业务方向调整的相关审批工作。在取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复后六个月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将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若在上述过渡期间内，北海北港与防城北港开展任何与北部湾港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与上市公司签订托管协议，避免产生过渡期间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3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1、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最近 5 年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5 年内未曾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北部湾港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最近 5 年内，除下列诉讼案件外，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防城港务集团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序号	受理日期	管辖法院	案号	原因	诉讼结果	履行/执行情况
			1	2013.5.3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3 号	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港口作业费及超期保管费。	判决被告支付拖欠的港口作业费、超期保管费及相应利息，且原告对被告存放在其堆场的煤炭享有留置权并优先受偿。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2	2013.5.2	北海海事法院	(2013)海商初字第 64 号	2011 年 5 月 4 日原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天河支行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协议》，约定中行天河支行为质权人，被告人出质人，原告为监管人。原告对被告存放于其堆场的煤炭负有监管责任。后被告为回笼资金，与原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原告可先行提托，待被告有货入港后再行补足质押物。但在被告提货后，未按约定将后续到港煤炭及时补足至监管货物中。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补足煤炭 47.94 万吨或支付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煤炭补足。	判决被告向原告交付同品质煤炭 47.98 万吨，或向原告支付与上述煤炭等值价款由原告自行购买以补足监管货物数量。	原告已申请执行，后因广州中院受理被告破产申请，执行程序中止。原告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尚处于债权核查阶段。
			3	2015.6.19	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2015)防市民一初字第 6	原告防城港市国土资源局以被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为由将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和分期付款利息共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分期付款利息共计 6183.09 万元；判决原告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将判决确定的债务相互抵扣，被告支付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北部湾港及其全体董事、高管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过去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及全体董监高	1、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机构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北部湾港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的股份，自该部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期满前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北部湾港回购（除业绩补偿需要以股份补偿除外），限售期满后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北部湾港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北部湾港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与此同时，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北部湾港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北部湾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部湾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尽量减少和规范北部湾港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北部湾港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7	关于未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北部湾港董事会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除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策划的人员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北部湾港股票停牌之后才知悉相关事项。北部湾港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首次项目协调会，重组过程中通过中介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形式，详细记载了筹划过程中重要环节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姓名。在该次董事会公告前，本公司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相关人员及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8	关于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北部湾港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有关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公司有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防城北港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北部湾港	1、本公司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拥有实施本次交易及享有/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享有对标的资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完整权利，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转让及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转让事项已得到本公司同意。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与之有关的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本公司应以合理的商业方式运营标的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货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商、债权人、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 4、本公司决定、实施和完成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或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与本公司或标的公司签订的任何重大合同、许可或其他文件，或违反与本公司、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命令、判决及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布的法令； 5、不存在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任何人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任何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6、本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本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7、标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有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资产和业务。标的公司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标的公司的港口泊位涉及立项、环保、海域使用、岸线使用、土地使用、规划、施工建设、经营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形的，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正在办理之中，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8、标的公司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权利要求或者诉讼的情形。 9、标的公司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0、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的到期应缴未缴的税费，亦未遭受任何重大的税务调查或处罚。 1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其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标的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财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或期间的财务状况。 12、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权利瑕疵而导致的相关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关于完善资产权属瑕疵的承诺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无法取得交通部的使用批复。 针对上述岸线使用批复未取得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20 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准），本公司自前述行政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11	关于资产更名过户的承	北部湾港务集团	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诺函	防城港务集团	1、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房屋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2、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土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3、国海证 2011B45060200979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725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目前相关过户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资产的更名过户工作； 国海证 2011B45060200714 号、国海证 2011B45060200678 号及国海证 2011B45060200966 号海域使用权证对应的相关资产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因其涉及的填海造地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海域使用权的换发土地证及面积分割，并完成更名过户相关工作；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54.80 公顷，其中涉及防城港 402#泊位的面积为 18.34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1#泊位的面积为 33.28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3#泊位的面积为 3.1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证书编号</th><th>所有权类型</th><th>证载面积（公顷）</th><th>评估面积（公顷）</th><th>对应泊位</th></tr><tr><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国海证 0645002013 号</td><td rowspan="3">填海</td><td rowspan="3">49.6</td><td>3.1846</td><td>403#</td></tr><tr><td>14.2248</td><td>402#</td></tr><tr><td>32.1906</td><td>401#</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td><td rowspan="2">填海</td><td rowspan="2">1.4263</td><td>0.1329</td><td>401#</td></tr><tr><td>1.2934</td><td>402#</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td><td rowspan="2">港池</td><td rowspan="2">3.7737</td><td>0.9519</td><td>401#</td></tr><tr><td>2.8218</td><td>402#</td></tr></table>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中对应防城港 402#泊位部分海域面积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对应防城港 403#泊位部分海域面积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已无偿划转至防城兴港，防城港 401#泊位尚未动工。经咨询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故无法在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权属变更工作。 本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底开工建设防城港 401#泊位，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关海域的吹填工作并办理竣工验收，2018 年底前以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面积分割，并在其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结合上述防城港 401#泊位的开工及竣工计划，本公司承诺于 2018 年底前将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防城港 402#泊位和防城港 403#泊位涉及部分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分别变更至防城胜港和防城兴港名下，在防城港 401#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时将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胜港名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公顷）	评估面积（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1.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7737	0.9519	401#	2.8218	402#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公顷）	评估面积（公顷）	对应泊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1.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7737	0.9519	401#																														
				2.8218	402#																														
		北部湾港	将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前完成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涉及的资产更名过户工作。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12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处罚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全体董监高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防城港务集团及全体董监高	除在《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承诺函》中所列诉讼案件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3	合规承诺	北部湾港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作为实施本次重组的上市公司，进一步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人以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次重组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7、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8、本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9、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1、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交易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12、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就本次重组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3、本次重组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14、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除自查报告中已披露的北部湾港务集团、陈晓坚、吕永发、何荣发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外，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1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6、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	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补措施的承诺	北部湾港及其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5	关于拟置入泊位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承诺	防城港务集团	本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拥有的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为试运营许可证，由于上述泊位目前尚未竣工验收，因此未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许可单位</th><th>证书编号</th><th>经营地域</th><th>有效期至</th><th>发证机关</th></tr><tr><td>1</td><td>防城胜港</td><td>(桂防)港经证(0078)号</td><td>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402#泊位</td><td>2016/12/31</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td></tr><tr><td>2</td><td>防城胜港</td><td>(桂防)港经证(0080)号</td><td>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城渔漓港区东湾406#-407#泊位</td><td>2016/12/31</td><td>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td></tr></table> 上述试运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泊位试运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办理延期或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泊位将面临被责令停产及受到行政机构处罚等风险。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上述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78)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402#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80)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城渔漓港区东湾406#-407#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序号	许可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地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78)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渔漓港区第四作业区402#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2	防城胜港	(桂防)港经证(0080)号	广西北部湾港防城港城渔漓港区东湾406#-407#泊位	2016/12/3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泊位的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本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因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如因上述泊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损失； 3、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如上述泊位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十三、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部湾港，证券代码：000582）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停牌，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及通过深交所审核后，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复牌。复牌后，本公司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 号准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5年及2016年1-7月，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5,473.00万元及159,321.1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0,812.83万元和28,199.32万元。

2015年及2016年1-7月，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营业收入分别为341,845.97万元及178,392.69万元，备考净利润分别为51,776.89万元和30,836.97万元。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168,000万元，按15.11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和2016年1-7月的备考利

润表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7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78,392.69	159,321.18	19,071.51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3.48	27,117.55	2,505.92	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385.99	26,880.07	2,505.92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842	-0.0325	-1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7	0.2817	-0.0320	-11.37%
2015 年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41,845.97	305,473.00	36,372.97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95.64	39,431.58	10,964.06	2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06.23	37,742.17	10,964.06	2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16	0.4415	0.0101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65	0.4226	0.0139	3.29%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及2016年1-7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5年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均高于交易完成前的相关指标。2016年1-7月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将较重组前有所下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

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此外，上市公司拟置入位于钦州港、北海铁山港、防城港域的10个码头泊位，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拟置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优质港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未来的经营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本次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使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置入资产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和防城胜港相关泊位的后续建设，上述泊位主要提供货物装卸堆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等，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上市公司多年从事与港口作业相关的业务，拥有万吨级以上泊位近 50 个，各泊位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设施齐全、员工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同时，受益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国家优惠政策支持，公司在西南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优势，在生产经营中长期保持了在港口作业技术设备、港口管理水平、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四）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上市公司所处的港口与服务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内外经济下行的影响。此外，由于我国进出口贸易量有所下滑，工业产品价格低迷，大宗原材料进口量增速趋缓，港口与服务行业的金属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货源都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直接影响了港口吞吐量增长。同时，广西北部湾港区域货源存在竞争，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竞争压力。但未来伴随着国家继续深化“一带一路”政策，港口行业的发展将获得新的机遇，港口企业将逐步拓展东南亚等国外市场，开辟货源新市场；另一方面，我国港口行业作为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主要工作在于重点推动港口体制改革，加速对低效港口资源整合，国家稳步推进的供给侧改革与国有企业改革有利于我国港口资源区域内整合进程的顺利实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对的主要风险有：（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

的风险；（2）港口码头行业的同质竞争风险；（3）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等。为了应对国内、国际经济低迷的严峻局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改革力度，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到更重要的位置，充分利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给予的优惠政策，加强公司港口装卸运营业务的同时突出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积极化解各种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三港融合的统一平台，继续推行广西北部湾港区域的港口结构布局调整，整合港口资源，通过整合资本、市场、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通过积极进行内部调整，上市公司在2016年1-7月实现了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累计完成吞吐量7,633.75万吨，同比增长10.89%，其中集装箱完成96.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7.27%。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将注入盈利能力较佳的防城港20万吨码头等泊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7月份营业收入将增长11.97%至178,392.69万元，净利润将增长9.35%至30,836.97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利润水平，但由于标的资产中部分泊位仍处于在建状态，业绩尚未完全释放，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导致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每股收益被摊薄。未来随着配套募集项目达产，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为此，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标的资产的效益释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资产在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拓展、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标的资产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公司在港口经营上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形成的良好协同效应以及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将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本次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及标的资产对应泊位的后续建设投入，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可以满足本次资产收购及满足相关泊位后续建设的资金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实力，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泊位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打造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目标，集中精力发展港口装卸、堆存的主营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6）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

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六、关于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土地使用权与部分填海造地的海域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无形资产做出补偿安排，在与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补偿期间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发生减值则由交易对方以其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十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时，除报告书其他内容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如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未经核准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利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第 154 号、第 1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比例的增值。其中，钦州盛港 100%股权账面值 4,537.55 万元，评估

值 27,850.31 万元,增值率 513.77%;北海港兴 100%股权账面值 19,732.98 万元,评估值 26,345.92 万元,增值率 33.51%;防城胜港 100%股权账面值 25,359.67 万元,评估值 141,044.27 万元,增值率 456.18%。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风险。

四、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复的风险

防城胜港所持有的 20 万吨码头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间完成了港口竣工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若该码头泊位应取得岸线,则取得岸线应是该码头泊位能否竣工验收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20 万吨码头既已通过了相关竣工验收,同时也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表明其由于立项时间、建设时间均在正式立法规范之前,未取得岸线的事项并未构成其竣工验收及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也未构成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障碍。

防城港务集团已就拟置入的 20 万吨码头的岸线问题出具了相关承诺:

“20 万吨码头因项目建设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就岸线使用审批作出明确规定而未办理岸线审批手续。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并合理使用该等岸线,并没有因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的情形;就标的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就此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其占有和使用该等岸线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因上述资产无法取得相应岸线批复,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因拆除、停产等而受到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以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裁判或者双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认定为),本公司自前述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或司法、仲裁机关作出裁决或第三方机构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五、部分海域使用权证无法在资产交割前完成更名过户的风险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及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均在防城港务集团名下,上述海域使用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54.80 公顷,其中涉及防城港 402#泊位的面积为 18.34 公顷(评估价值 8,778.95 万元)、涉及防城港 401#泊位的面积为 33.28 公顷、涉及防城港 403#泊位的面积为 3.18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类型	证载面积 (公顷)	评估面积 (公顷)	对应泊 位
1	国海证 0645002013 号	填海	49.6	3.1846	403#
				14.2248	402#
				32.1906	401#
2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	填海	1.4263	0.1329	401#
				1.2934	402#
3	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	港池	3.7737	0.9519	401#
				2.8218	402#

上述海域使用权证中对应防城港402#泊位部分海域面积已无偿划转至防城胜港,对应防城港403#泊位部分海域面积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已无偿划转至防城兴港,防城港401#泊位尚未动工。经咨询自治区海洋局,海域使用权证无法进行分割,故无法在本次资产交割前完成权属变更工作。

防城港务集团预计将于2016年底开工建设防城港401#泊位,2018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海域的吹填工作并办理竣工验收,2018年底前以海域使用权证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面积分割,并在其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结合上述防城港 401#泊位的开工及竣工计划,防城港务集团承诺于 2018 年底前将国海证 0645002013 号、国海证 2015B45060202344 号海域使用权证中防城港 402#泊位和防城港 403#泊位涉及部分换发土地使用权证并分别变更至防城胜港和防城兴港名下,在防城港 401#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时将国海证 2015B45060202357 号海域使用权证变更至防城胜港名下。

六、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的风险

对于拟置入公司防城胜港拥有的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泊位试运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办理延期或取得正式经营许可证,根据《港口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泊位将面临被责令停产及收到行政机构处罚等风险。针对上述事项,防城港务集团出具承诺:

“1、本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竣工验收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上述泊位的竣工验收工作,待竣工验收完成后由本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正式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承担;

2、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

间，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因此，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前，如因上述泊位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承担上述损失；

3、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之后，如上述泊位因未取得经营许可证而导致标的公司遭受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拆除、停产等所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经营收入、诉讼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综上所述，对于防城港 402#泊位、406#-407#泊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将至事项将不会对防城港现有业务造成重大不利风险，不会对其港口业务的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防城港务集团将承担港口经营许可延期及办理工作的相应费用。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优质泊位资产，改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为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推动置入资产的后续建设，公司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68,0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扩大；另一方面，置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中存在部分尚未投入运营及部分处于试运营期的泊位，短期内产能尚未充分释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每股收益下滑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 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背景

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期。作为盘活存量资产的重要环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可有效激发国有企业的发展活力。近年来，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战略部署，新一轮的国有企业改革正在全面展开。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提出“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明确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2016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把握机遇创新机制，全面深化我区国资国企改革的提案》，要求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通过增发配股、资产置换、收购等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控股上市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提高证券化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顺应国有企业改革的趋势，是落实中央及地方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的积极举措。本次重组是持续推动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整体上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全面布局，借助资本市场推进战略性重组。

2、“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背景

广西北部湾港口具有突出的区位优势，地处中国-东盟经济圈、泛北部湾经济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圈、西部大开发战略区域、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域、中越“两廊一圈”合作区域，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构建“一带一路”战略海上运输大通道的关键节点，是国家和西南地区能源、原材料、外贸物资等的重要集散中枢之一，是以西南地区为主的港口腹地对外开放、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参与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的重要依托，是我国扩大与东盟各国贸易规模，增强与东盟各国经济来往的重要通道。

2015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框架思路。“一带一路”规划给予了广西重要的战略定位，要求“发挥广西与东盟国家陆海相邻的独特优势，加快北部湾经济区和珠江—西江经济带开放发展，构建面向东盟区域的国际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发展战略，是响应“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举措。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和东盟十国正式签署了中国-东盟经济圈升级谈判成果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中国政府和东盟国家将未来合作的十年定位为“钻石十年”，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经济实力将持续增强。

3、区域港口一体化的整合背景

在港口行业疲软与同一港口群内恶性竞争的背景下，交通部着力推进区域港口发展一体化进程，促进港口转型升级。2014 年，交通部发布《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支持国有港口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港口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兼并重组，用市场的作业配置优化整合资源，鼓励大型港口企业从生产经营型管理向资本营运性管理转变。此外，交通部也正在对《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06 年版）进行修编，将涉及到港口整合及港口整体布局等方面内容。

同时，我国港口行业是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主要工作在于重点推动港口体制改革，加速对低效港口资源整合。我国目前港口整合的主要方式为区域内整合，对港口资源实施整合，统一规划建设。目前各地对港口进行统一规划趋势已显，陆续出现区域级港口管理平台。进入 2015 年后，以宁波-舟山港合并承担浙江省平台为起点，唐山港重组、南京港重组以及本次广西北部湾港口整合均顺应国家区域港口一体化的发展趋势。

广西北部湾港口是我国计划打造的五大沿海港口群之西南沿海港口群的主力港口，是“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主要包括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目前，北部湾港口群在规模方面及吞吐能力方面均不及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和珠三角地区港口群。2015 年度北部湾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 2 亿吨，同期环渤海地区港口群、长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均超过 20 亿吨，珠三角地区港口群吞吐总量累计超过 7 亿吨。此外，2016 年 3 月 1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建设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因此，本次重组是落实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港口整合的具体措施，是上市公司实现规模化、一体化发展的必然举措。

（二）本次交易目的

1、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发展战略

利用好国家大力推动“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契机，建设“大港口”、加强与东盟各国合作、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是建设北部湾经济区的重点，而整合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是北部湾经济区港口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的关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国家及地区发展战略规划文件，对北部湾港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做出了明确的部署和要求。

通过本次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进一步将其所拥有的港口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北部湾港口群的平台整合、统筹建设以及集约化经营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依靠地域优势扩宽港口业务覆盖范围，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2、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扩大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质量并提高行业影响力。本次重组对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3、履行相关承诺解决同业竞争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年8月27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20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一步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卸、堆存、拖轮及港务管理、物流代理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此外，上市公司拟置入位于钦州港、北海铁山港、防城港域的10个码头泊位，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拟置入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相一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优质港口，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所辖港口的货物吞吐能力和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未来的经营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本次注入的泊位与上市公司原有泊位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使公司节约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实现各港口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人员、管理等要素的科学整合，促进上市公司运营效率和业绩的提升。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本公司以拟置出资产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所拥有的拟置入资

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1、标的资产

(1)拟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和防城北港 100%股权。

北海北港的资产包括：北海海角作业区 1#-5#泊位；

防城北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2)拟置入资产：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

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

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2、交易方式及对象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部分的交易对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钦州盛港、北海港兴和防城胜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7,850.31 万元、26,345.92 万元和 141,044.27 万元，本次重组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95,240.50 万元；北海北港和防城北港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908.55 万元和 20,887.98 万元，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6,796.5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置换差额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本 资本金	交易价格	评估值	缴纳注册资 本金	交易价格	
北部湾港 务集团	54,196.23	200.00	54,396.23	5,908.55	100.00	6,008.55	48,387.69
防城港务 集团	141,044.27	100.00	141,144.27	20,887.98	100.00	20,987.98	120,156.29
合计	195,240.50	300.00	195,540.50	26,796.53	200.00	26,996.53	168,543.97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

3、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4、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计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86	15.17
前 60 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 120 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15.17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约为 168,543.97 万元。按照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11,544,653 股，拟购买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32,023,617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79,521,036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11,544,653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②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3）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股份锁定安排

(1)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承诺如下：

①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对于原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9、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15.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底价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84,64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配套融资调价机制的实施不会调整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拟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7、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本次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拟购买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分别由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此次交易，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广西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 2、广西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上限，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5.11 元/股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防城港务集团	51,602.70	54.09%	59,554.80	55.89%	59,554.80	50.61%
2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57.40	24.69%	26,759.76	25.11%	26,759.76	22.74%
3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244.47	21.22%	20,244.47	19.00%	20,244.47	17.20%
4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	-	11,118.46	9.45%
合计		95,404.57	100.00%	106,559.02	100.00%	117,677.50	100.00%

本次交易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78.78%的股权；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防城港务集团仍持有上市公司 73.3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实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06,559.02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00%；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额实施，即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95,404.57 万股增至 117,677.50 万股，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35%。综上，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均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对股票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

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二）》；2013年10月12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三）》；2016年11月24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避免同业竞争之补充协议（四）》。上述协议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防城港域20万吨码头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其余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下属在建未注入的位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货运泊位在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是公司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继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钦州港域的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13#、14#泊位；铁山港域西港区的北暮作业区5#、6#泊位；防城港域的20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共计20万吨泊位2个、15万吨泊位2个、7万吨泊位2个、5万吨泊位4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出部分吨位较小、不再符合现代港口业发展的低效资产以及部分客运码头泊位，未来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并提升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成功整合股东在广西地区的大中型优质港口泊位资产。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统一平台对旗下的泊位资金进行调配，在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也有助于广西地区港口行业的整体健康、有序发展。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从财务指标上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地位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845.97万元以及178,392.69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11.91%及11.97%。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净利润分别由40,812.83万元、28,199.32万元提高至51,776.89万元、30,836.97万元，分别增长了26.86%、9.35%；2015年及2016年1-7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来自注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收益。未来，随着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拟置入资产的完全达产，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本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中予以披露说明。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4.69% 和 54.09% 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并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钦州盛港 100% 股权、北海港兴 100% 股权和防城胜港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及成交金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置入资产	成交金额	孰高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41,253.78	195,540.50	241,253.78	1,235,529.85	19.53%
资产净额	43,421.76	195,540.50	195,540.50	596,020.11	32.81%
营业收入	40,738.58	-	40,738.58	305,473.00	13.34%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注 2：拟置入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5 年模拟资产负债表和模拟利润表。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 年 10 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 40.79% 股权，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 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距今已超过 60 个月。

2013 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2.01%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88%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9.8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假设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为上限 168,000 万元，按 1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 50.61%，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3.35%。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5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000582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009073

注册资本：95,404.572 万元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批发（无仓储）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乙醇溶液、煤焦沥青、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化肥的购销，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部湾港务集团概况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0-3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

（一）防城港务集团概况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199362454L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器械的租赁经营、维修服务；物资供应，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成套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金属钢结构和构件制作安装，机械设备及装卸工属具的设计，机械维修；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耗材、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除汽车）、百货、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商铺租赁；内部供电；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信息中心经营：代办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手机入网、标准卡销售、代收话费业务；代办广西区电信有限公司防城港市分公司固定电话、小灵通、宽带网业务；对市场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摊位租赁；市场设施管理。

三、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北海北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340276214N

注册资本：1,0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远辉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北海港大厦）501-504 室

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服务，对码头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生产经营），水电安装，工业和民用工程施工技术开发，自有房屋、商铺租赁。

（二）防城北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K1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斯禄

注册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四、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钦州盛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KBK6FXE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联检办公大楼 A 座 1111 号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海港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MA5KBKN80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 1 号 501-503 室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防城胜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N6N

注册资本：100 万

法定代表人：何永雷

注册地址：港口区友谊大道集团公司新办公楼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2016 年 11 月 29 日